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1) 周政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曾浩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董事會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政寧先生（「周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浩邦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先生現為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彼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曾先生早年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一間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期間，彼擔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中國文化旅遊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曾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i)曾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及(ii)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曾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曾先生亦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曾先生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條文予以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曾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曾浩邦先生及林倫理先生。